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咨悦潭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: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“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布”及“大美北桥”微信公众号平台运营维护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“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布”及“大美北桥”微信公众号平台运营维护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星乙传媒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1人,营业收入为852.28万元,资产总额为530.49万元★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2025年4月20日